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803號

原告 金威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曄鴻

被告 建太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繼宏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9,643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其執有被告所簽發，付款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，發票日民國112年9月30日，票號KL0000000，面額新臺幣(下同)629,643元之支票乙紙(下稱系爭支票)，詎於112年11月16日提示後竟遭退票，被告迄今尚未清償，爰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又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。票據法第5條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

01 文。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
02 為證；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
03 任何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
04 之規定，視同被告自認，堪信原告上揭之主張為真，被告自
05 應就系爭支票負發票人之付款責任。

06 (二)從而，原告依據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支票之
07 票款629,643元，及自系爭支票提示日起即112年11月16日起
08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09 准許。

10 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適用簡易訴訟程序
11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
12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6 法 官 陳嘉宏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23 書記官 林佩萱